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4.24 北市法一字第 9020307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4 月 24 日

要 旨：戶政事務所基於主管戶籍事項，僅能查知失蹤人之親屬關係，且盡其所能查訪之能事亦仍無法得知有失蹤人之其他財產上利害關係人時，仍得函送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惟宜於函文中敘明事實原委，以利檢察官不官審酌

主旨：有關失蹤人口逾期未查獲者，經催告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如無利害關係人或利害關係人經催告不願辦理者，戶政機關依法函送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應備要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北市民四字第九〇二〇六五一二二一〇號函。

二、依民法第八條規定，檢察官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人，另依法務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法九十檢字第〇〇六六五六號函釋意旨，戶政機關得檢送失蹤人之相關資料函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並建議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應檢附聲請死亡宣告原因、事實及證據，並載明失蹤人有無利害關係人等事實狀況，以供檢察官審酌。而死亡宣告之利害關係人，一般認為包括失蹤人之繼承人、配偶、法定代理人、受遺贈人及因失蹤人之死亡得受保險金之人、失蹤人之債權人及應為失蹤人繼承人之債權人等。（史尚寬，民法總論，民國七十九年，頁九十；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民國八十一年，頁一百十二；施啟揚，民法總則，民國七十二年，頁七十六參照）

三、如戶政事務所基於主管戶籍事項，僅能查知失蹤人之親屬關係，且盡其所能查訪之能事亦仍無法得知有失蹤人之其他財產上利害關係人時，仍得函送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惟宜於函文中敘明事實原委，以利檢察官不官審酌。蓋依民法第八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法務部首揭函釋等，檢察官之聲請死亡宣告，初不以利害關係人不為聲請為要件也。